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0)

內幕消息

- (1) 正面盈利預告
- (2) 可能轉板上市

本公告乃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可能錄得增幅。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任何上市開支，及(ii)收益及毛利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可被視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確認及／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刊發。

可能轉板上市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正考慮尋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將全部本公司股份（「股份」）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可能轉板上市」）的可能性。本公司已就可能轉板上市委任保薦人。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可能轉板上市的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可能轉板上市的具體時間表或執行計劃，而可能轉板上市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厚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霍厚輝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